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(含從聘教師)組成之。得視各項招生考試性質及試務工作，由系主任聘任並分派組成各項招生工作小組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議定本系各項重大招生計畫。
（二）議定本系招生總量。
（三）審核各項招生簡章。
（四）議定各項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
（五）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